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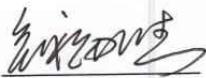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七年五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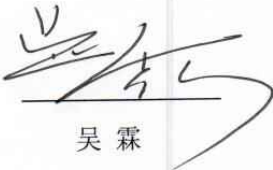
吴福胜



高申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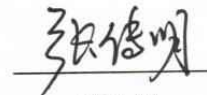
张正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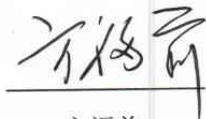
吴霖



吴尚义



张志明



方福前



汪莉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8 日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5
（二）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5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5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6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10
（一）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限售期安排	10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0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2
（四）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2
（五）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13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3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3
（二）发行人律师	13
（三）会计师事务所	14
第二节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5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6
（一）股本结构	16
（二）资产结构	17
（三）业务结构	17
（四）公司治理	17
（五）高管人员结构	17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7
第三节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9
第四节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0
第五节中介机构声明	21
保荐机构声明	21
发行人律师声明	2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
第六节备查文件	24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皖维高新	指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200,361.24 万元的行为
控股股东	指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保荐人、保荐机构、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的，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5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16年3月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二) 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16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

2016年12月5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000万股新股。

(三) 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2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65元/股。截至2017年4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7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2017年4月24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会验字[2017]3612号）验证，截至2017年4月2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皖维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股资金总额1,302,000,000.00元。

2017年4月25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7年4月25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第3613号）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0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81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79,190,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28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00,481,132.09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股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类型：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4、发行数量：28,000万股
- 5、发行价格：4.65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2月18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4.19元/股。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簿记，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65元/股。

该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4.19元/股的110.98%；相当于申购报价日（2017年4月18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收盘价4.89元/股的95.09%，相当于申购报价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4.96元/股的93.75%。

6、各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

2017年4月18日上午,主承销商共接收到14家投资者(有效报价为12家)的申购报价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时间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9	4.19	2868	12016.9200
2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6	4.42	2828.0540	12499.998680
		10:56	4.41	3015.8724	13299.997284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4	4.66	2575.1073	12000.000018
		11:04	4.58	3275.1090	14999.99922
		11:04	4.45	4606.7415	20499.999675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8	4.71	2760.0850	13000.00035
		11:08	4.40	4545.4545	19999.9998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2	4.88	6491.8033	31680.000104
		11:12	4.65	8761.2903	40739.999895
		11:12	4.40	10318.1818	45399.999920
6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4	4.88	2663.9343	12999.999384
		11:14	4.64	6034.4827	27999.999728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5	4.70	4282.0000	20125.4000
		11:15	4.50	9155.0000	41197.5000
		11:15	4.32	13397.0000	57875.0400
8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24	4.92	3048.7804	14999.9996
9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4	4.96	3931.4515	19500.0000
			4.86	4012.3455	19500.0000
			4.30	4534.8835	19500.0000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6	4.19	2863.9618	12000.0000
1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5	4.23	4728.0000	19999.4400
12	俞洪泉	11:25	4.41	2722.0000	12004.0200
1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5	4.65	6258.0644	29099.99946
			4.40	6613.6363	29099.99972
1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6	4.65	3762.6343	17496.249495
			4.4	4036.3634	17759.99896
			4.25	4158.8233	17674.999025

截止2017年4月18日上午11:30,兴业证券共收到上述14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的投资者中的12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1:35)、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1:36)所提交的申购报价单由于系统显示

收到时间超出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报价时间，为无效报价。

截止 2017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1:30，兴业证券共收到上述 12 家提交了有效申购报价单的投资者中的 4 家投资者提交的及时足额的申购保证金（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保证金（万元）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0
2	俞洪泉	2,500
3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4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00

关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1 家投资者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俞洪泉等 3 家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3）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 8 家投资者及其管理的参与认购的证券账户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且已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并已提供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证明材料，符合《认购邀请书》关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要求。

经核查，提交有效申购报价的 12 家投资者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在提交申购报价的 14 家投资者中的 12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为有效报价。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原则（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65 元/股，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认购对象均确定为最终认购对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 (万股)
1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6	3931.4515	4.65	4193.5483
		4.86	4012.3455		
		4.30	4534.8835		
2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92	3048.7804		3225.8063
3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8	2663.9343		2795.6987
		4.64	6034.4827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1	2760.0850		2795.6990
		4.40	4545.4545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0	4282.0000		4328.0430
		4.50	9155.0000		
		4.32	13397.0000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6	2575.1073		2580.6451
		4.58	3275.1090		
		4.45	4606.7415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8	6491.8033	8080.5596	
		4.65	8761.2903		
		4.40	10318.1818		
合计					28000.0000

7、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302,000,000 元，承销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印花税等发行费用共计 22,81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279,190,000.00 元。

8、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 28,000 万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新发行的股份。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限售期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元)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5	41,935,483	194,999,995.95	12
2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65	32,258,063	149,999,992.95	12
3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5	27,956,987	129,999,989.55	12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5	27,956,990	130,000,003.50	1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5	43,280,430	201,253,999.50	12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5	25,806,451	119,999,997.15	12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5	80,805,596	375,746,021.40	12
合计			280,000,000	1,302,0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合肥市创新大道 2800号创新创业园二期 H2栋 102室

法定代表人:魏李翔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或证券投资基金,投融资管理及相关投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名称: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号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 企业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号 505室

法定代表人：刘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企业名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号 3幢 360室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企业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经营范围：1 基金募集；2 基金销售；3 资产管理；4 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6 企业名称：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号 2幢三层 370室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企业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 19层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12经营)。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1)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1 家投资者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俞洪泉等 3 家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 8 家投资者及其管理的参与认购的证券账户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且已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并已提供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证明材料，符合《认购邀请书》关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要求。

(四)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 7 名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

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五）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楼 20 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保荐代表人：杨海生、李斌

项目协办人：齐明

联系电话：021-20370689

传真：021-38565707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黄艳、夏慧君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签字会计师：方长顺、翟大发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551-62652879

第二节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1,965,118	35.97	125,781,41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24,665	0.99	0
3	安徽省国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61	0
4	郑明	7,023,876	0.43	0
5	陈豪	6,960,715	0.42	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24,387	0.33	0
7	北信瑞丰基金 - 工商银行 - 北信瑞丰基金丰盈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5,254,400	0.32	0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254,200	0.32	0
9	银华基金 - 建设银行 - 中国人寿 - 中国人寿委托银华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4,807,422	0.29	0
10	崔亚萍	4,642,800	0.28	0
	合计	657,657,583	39.96	125,781,412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截止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1,965,118	30.74	125,781,412
2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中安	32,258,063	1.67	32,258,063

	定增利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3	银华基金 - 建设银行 - 中国人寿 - 中国人寿委托银华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22,790,629	1.18	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05,376	1.12	21,505,376
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9,834,461	1.03	19,834,46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345,806	1.00	19,345,806
7	鹏华基金 - 招商银行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851,015	0.93	17,851,015
8	兴业财富资产 - 兴业银行 -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53,763	0.78	15,053,763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0.78	0
10	兴业财富资产 - 兴业银行 -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3,978,494	0.73	13,978,494
	合计	769,582,725	39.96	265,608,39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由 1,645,894,692 股增加至 1,925,894,692 股。本次发行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781,412	7.64	405,781,412	21.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0,113,280	92.36	1,520,113,280	78.93
股份总额	1,645,894,692	100	1,925,894,692	1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资产结构

本次发行后，可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 10 万吨/年特种聚乙烯醇树脂、60 万吨/年工业废渣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后，公司业务体量将大幅增加，业务收入及利润将明显提升，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业务结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 10 万吨/年特种聚乙烯醇树脂、60 万吨/年工业废渣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以化工、化纤、建材、新材料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为主的主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公司打造完整的 PVA 和 PVB 膜产业链，增强公司对下游特种产品需求的供应能力，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扩大公司产能，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产生社会效益，提升公司公众形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公司治理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公司因业务需要与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一定规模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均已严格按照相

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可能导致关联交易规模相应扩大，公司将继续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新的同业竞争。

第三节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参与询价并获配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四节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

-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书包括《保荐承销协议》、《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合同等文件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直接或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形；
- 4、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齐明
齐 明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海生 李斌
杨海生 李 斌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兰荣
兰 荣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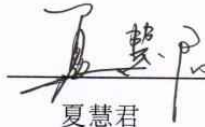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黄 艳



夏慧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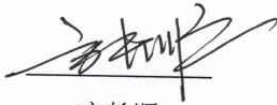


2017 年 5 月 8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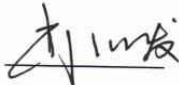


方长顺



翟大发

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月 8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处查阅。

一、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二、发行人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四、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